

股票代码: 300412

股票简称: 迦南科技

公告编号: 2018-074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将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变更日期以上述通知的规定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会计政策

财务报告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告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

3、变更后会计政策

财务报告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2、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核算内容调整；

(4)“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